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至今，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组织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对本次资产购买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磋商与论证。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结合上述事项进展及现状的情况下，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西华

黄晓亚

陈云义

年 月 日